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通商與稅務（禁運附）（上）

中華民國元年至五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通商與稅務（禁運附）（上）

中華民國元年至五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社會科學院
民族研究所

主編

李毓澍

助理編輯

王嘉莉

陳彥藻

余智苑

例言

一、本書係就外交部交與本所之中日交涉檔案編纂而成，除清季部分業已出版「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外，茲續印民國元年至五年部份，分爲六編，即：「一般交涉」、「路礦交涉」、「郵電航漁鹽林交涉」、「歐戰與山東問題」、「二十一條交涉」及本編「通商與稅務（禁運附）」。

二、本書所收文件，一律保存原狀（包括批註），不加增減。惟原有脫落無法辨識之字，以□□代表之。其文件完全重複，及各機關相互行文輾轉徵引而內容相同者，則酌予刪節，並加註明。其略有出入，或附有意見者，仍予保留。

三、本書所收文件，諸如呈、咨、詳、電、函、書啓、條陳、說帖、節略、照會及問答等，其原有標題，概仍其舊。惟收發人姓名不全者，則酌增補於「」號之內。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按時間順序排列號碼，其有補收而月日無法判明者，則照補收時間排列，附件均另編號碼，以便分類。

五、本書所收文件，均予分段標點。

標點僅用括號（ ）冒號：逗點，句點。及頓點、等。校正以顯明易見之筆誤爲限，其迹近疑似，或已註明脫漏者，均仍其舊。

六、本書所收文件，各就內容，摘錄事項要旨，依其性質編爲分類目錄。首列文件編號，次爲收發文日期，再次爲收發文者，再次爲文件事由，最後爲頁次。其收發日期不明者，列於是年或是月之末，收發人銜名不一致者，概仍其舊。摘錄事由務期簡明，附件之內容非獨立文件事項所能概括時，均分別另編。

七、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撰之「大事年表」，取材以該編所收文件爲主。

八、本書附有編者所輯「重要職官表」，僅附於「一般交涉」一編之後，其他各編不另附。

九、本書各編原始文書之特有意義者，擇要製版附入。

十、本書編排格式，力求劃一，惟以文字性質不同，各方行文體例亦有差異，在細節上容有出入之處。

十一、本書之編纂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會之補助，出版則蒙美國福特基金會補助之出版基金支付，謹此併誌謝忱。

十二、本書卷帙浩繁，編纂欠妥之處，自所難免，尚祈讀者隨時指正。

中日關係史料——通商與稅務（禁運附）

總目

I 分類目錄

甲、商務與埠務之部

一、商務類

1. 在京日商私添營業……………一
2. 三島海雲牧羊索償交涉……………一
3. 二辰丸僑商損失請求補償……………五
4. 日運滿州土產參加桑港賽會……………六
5. 日人擬在察哈爾改良菜種……………七
6. 日人在奉創設糖會社……………七
7. 雜件……………八

二、商標類

1. 商標保護辦法……………八
- a 籌議保護商標辦法……………八

三、埠務類

b	商標條例交涉	一九
2.	商標假冒糾紛	一一
a	日華腿帶商標糾紛	一一
b	美商控華商銷售日假冒美商標物品	一一
1.	東三省開埠章程交涉	一四
2.	商埠交涉	一七
a	吉林	一七
(Ⅰ)	長春	一七
(Ⅱ)	吉林省城	一七
(Ⅲ)	延吉六道溝	一九
(Ⅳ)	哈爾濱四家子	一九
b	奉天	一九
(Ⅰ)	籌設開埠總局	一九
(Ⅱ)	營口	二〇
(Ⅲ)	錦縣	二〇
c	山東	二二
(Ⅰ)	龍口	二二
(Ⅱ)	石臼所	二八
(Ⅲ)	濰縣	二九
d	熱河	二九

乙、關務稅務之部

一、關務類

1. 營口海鈔兩關稅收分存中日銀行交涉……………三六
2. 外商不領聯單私運土貨……………三七
3. 恢復青島關交涉……………三八
4. 龍口添設分關……………四三
5. 青島埠頭局扣留電局運料護照……………四四
6. 日商請派關員至荻港查驗……………四四
7. 日商要求廢止鎮關三聯單限制辦法……………四四
8. 琿延兩關改定暫行章程……………四五

二、稅務類

1. 修改稅則……………四六
 - a 修改稅則案之提出……………四六
 - b 修改稅則之有關建議……………五〇
 - c 修改稅則案之籌備……………五一
 - d 日俄法義要求交換條件……………五二
 - e 續議修改稅則……………五七
2. 一般稅務……………五七
 - a 稅務交涉……………五八
 - b 長沙稅厘交涉……………五九

12	日商寄賑仁丹免稅	七六
11	南滿附設學堂標本器械進口免稅交涉	七六
10	日營煤鐵減免稅交涉	七四
9.	日人要求公務用品免稅	七四
8.	南滿鐵道用品免稅	七三
7.	博覽會物品免稅	七二
6.	調查朝鮮稅制稅率	七一
	d 日商華章紙廠請特別優待納稅	七一
	c 日商倫敦洋行請比照優待納稅	七〇
	b 日俄商特種營業納稅交涉	七〇
	a 日商瑞寶洋行內外棉花公司特別優待納稅	六九
5.	特別優待納稅	六九
	c 奉天日商拒納紙煙廠稅交涉	六七
	b 黑省日俄商販賣煙酒牌照稅	六六
	a 廣東潮州征收洋酒稅	六五
4.	煙酒征稅交涉	六五
3.	滿韓交界貿易減稅交涉	六三
	g 日商三井在內地運銷洋糖	六三
	f 漢口厘局扣留日貨	六二
	e 九江保商局稅款交涉	六二
	d 常德厘局扣留日貨	六一
	c 自開商埠日商拒繳內地稅捐	六〇

13	日本勸業共進會陳列物品免稅	七八
14	日本勸業共進會陳列物品免稅	七八
15	稅務雜件	七九

三、禁運類

1.	米糧	八一
a	日商運米出口	八一
b	豫省禁米谷黃荳出境	八二
c	日商請運麩粉出口	八三
d	日商請運安東碎米	八五
2.	硝磺	八七
a	硝石	八七
(I)	日商輸進硝石	八七
(II)	粵省擬定限制智利硝石進口章程	八九
(III)	日商請弛禁華硝出口	九〇
b	黃磷	九〇
(I)	日商報運黃磷	九〇
(II)	吉林火柴公司運黃磷	九一
c	硫磺	九一
(I)	日商請運硫磺	九一
(II)	議阻日商運磺入蘇	九三
(III)	吉林火柴公司報運硫磺花	九六

	d	硝鹽硫酸諸物·····	九七
		(I) 日商請運硝鹽酸加里·····	九七
		(II) 日請取消硝酸輸入護照·····	九九
	3.	銅錢·····	九九
		a 日商販運及私燬銅錢·····	九九
		b 籌商防禁私燬銅錢辦法·····	一〇七
		c 日商私運小銀洋·····	一〇八
	4.	牲畜·····	一〇九
		英日商在山東河南購騾·····	一〇九
	5.	軍火·····	一一〇
		a 軍火購運·····	一一〇
		(I) 外商購運軍火禁例·····	一一〇
		(II) 日人勾結內蒙私售軍火·····	一一一
		(III) 日使領館衛隊軍火·····	一一四
		(IV) 日私運軍火·····	一一八
		(V) 洽購日本軍火·····	一二三
		b 炸藥·····	一二四
		(I) 安東採木公司需用炸藥·····	一二四
		(II) 滿鐵會社請運撫順煤礦需用炸藥·····	一二五

分類目錄

甲、商務與埠務之部

一、商務類

1. 在京日商私添營業

編號	日期	收	發	事	項	頁次
16	民國元年七月三日	收內務部咨		在京日商喜多違約私添營業不服禁阻請照會日使勒令該商將添設營業停止		六
17	民國元年七月四日	發日本公使函		日商喜多私添營業不服禁阻有違在京嗣後不得再行添設行棧規定希飭該商即行將添設營業停止		七
34	民國元年七月廿二日	收日本使館函		外國商民在北京內外城居住營業乃義和團事變後之慣行飭令喜多停止營業礙難同意		三六
38	民國元年七月廿四日	發內務部咨		日商喜多私添營業一案日使不允禁阻請飭內外兩廳查明自光緒二十九年照禁之後外人有無私添店鋪列表咨復俾便再與日人交涉		四一
65	民國元年八月卅一日	發內務部咨		請將光緒二十九年照禁後外商私設店鋪數目及其座落詳查列表咨復		六三
127	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收直隸交涉使〔王克敏〕呈		日人三島海雲與王子喇嘛私立合同在該處畜牧羊被禁後要求賠償久未結案可否與蒙藏局商酌籌措賠款一半墊付		一〇九
134	民國二年二月七日	收直隸都督〔馮國璋〕咨		日人三島海雲違約牧羊經解散後藉口要求賠償請速會商蒙藏局核復以咨結案		一一三
137	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發直隸都督〔馮國璋〕咨		日人與喇嘛訂約牧羊要索賠償事自應催解喇嘛到案方可結案已咨熱河都統核辦		一一六

137-1	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外交部發直隸交涉使 〔王克敏〕指令	日人索款無由公家代墊辦法已咨熱河都統將該喇嘛解津 訊辦	一 一六
138	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發熱河都統〔姜桂題〕咨	日人與喇嘛訂約牧羊日人要索賠償前直督咨請將該喇嘛 等解津訊辦迄未解到未能結案請速查明辦理	一 一七
305	民國二年八月廿九日	收直隸交涉署呈	日人三島海雲之賠款懇密商蒙藏局代籌轉交結案再咨熱 河都統催王子廟喇嘛交款歸墊	二 五三
311	民國二年九月一日	發特派直隸交涉員〔徐沅〕函	三島海雲賠款案未便由蒙藏局代籌結案華洋欠款轉轄只 能由官代追	二 五六
361	民國二年十月廿二日	收特派直隸交涉員〔徐沅〕函	三島海雲賠款案會由王前司墊銀四千四百餘兩今日領函 索全額償款祈核示	二 八三
362	民國二年十月廿三日	收特派直隸交涉員〔徐沅〕函	三島海雲案日領一再函催請會商蒙藏局咨熱河都統迅傳 喇嘛巴拉坦丹到案將償款勒令照繳	二 八四
365	民國二年十月廿五日	發蒙藏事務局函	三島海雲賠款案請轉咨熱河都統傳王子廟喇嘛到案勒繳	二 八五
366	民國二年十月廿五日	發特派直隸交涉員〔徐沅〕函	日商三島催索王子廟喇嘛償款一案自應速結可照所擬辦 法函復日領	二 八六
389	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收蒙藏局函	日人三島海雲索償案傳訊喇嘛勒繳已咨熱河都統照辦	三 一一
422	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收蒙藏局函	熱河都統函復已令建平縣傳王子廟喇嘛勒繳	三 三二
529	民國三年三月廿二日	收直隸特派員〔王麟閣〕呈	三島海雲賠償案日領函催速結請察核辦理	三 九〇
532	民國三年三月廿八日	收直隸特派員〔王麟閣〕呈	三島海雲事日領仍堅執要求全額賠償請查照前呈併案核 辦	三 九三
549	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收直隸特派員〔王麟閣〕呈	日領因三島海雲來津函催速結請查明前案迅定商結辦法	四 〇一
550	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發蒙藏事務局函	日商三島索償事日久未結日領甚急應由貴局咨催熱河都 統迅傳該喇嘛到案勒令如數繳清	四 〇一
552	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發直隸特派交涉員〔王麟閣〕指令	三島海雲賠償事已據情函致蒙藏局咨催傳案勒令繳清	四 〇二

558	民國三年四月廿八日	收蒙藏事務局函	三島海雲賠償事傳訊喇嘛勒繳結案已咨熱河都統查照辦理	四〇四
562	民國三年四月卅日	收直隸王特派員(麟閣)呈	日商三島海雲催索賠償案日領催詢甚急請決定辦法示復	四〇六
567	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發特派直隸交涉員(王麟閣)訓令	三島海雲案業由蒙藏局咨催轉飭傳案勒繳	四〇八
574	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收直隸特派員(王麟閣)電	日商三島海雲催索償款事請再電熱河都統嚴傳喇嘛繳款	四一〇
598	民國三年六月六日	收蒙藏院咨	已再催熱河都統轉飭建平縣將王子廟喇嘛傳案勒繳	四三三
614	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	收政事堂交摘日人三島海雲上總統書	前內蒙敖漢王子廟租地經營牧場事請早了懸案	四四三
614-1	民國三年六月十日	附件 日人三島上總統書	前與建平縣王子廟喇嘛立約在該地牧羊後被解散因所費甚鉅議結賠償迄未照付請速飭主管了結懸案	四四三
622	民國三年六月廿五日	發特派直隸交涉員(王麟閣)飭	三島海雲賠償案事已由熱河都統飭傳喇嘛到案希轉知暫候解決	四五四
623	民國三年六月廿五日	發蒙藏院咨	抄錄三島海雲上大總統書希轉行熱河都統速飭拘傳該喇嘛到案限期措繳	四五四
624	民國三年六月廿六日	收魏署僉事(渤)致周司長(傳經)函	三島海雲係著名無賴此案原因繁雜已請熱河內務科長飭縣將該喇嘛傳案澈查	四五四
645	民國三年七月廿一日	收蒙藏院咨	三島海雲案准熱河都統電已將該喇嘛傳案訊供與案情未符應否解津質訊希酌核見復	四六八
647	民國三年七月廿三日	收熱河都統(姜桂題)電	王子廟喇嘛私與日人三島海雲立約租借牧廠應解何處質訊希見復	四六九
654	民國三年七月廿五日	發熱河委都統(桂題)電	三島海雲案前經交涉員商允由該喇嘛繳款四千四百九十二兩了案請勒令措繳匯津轉給結案	四九〇
662	民國三年七月卅日	收熱河都統(姜桂題)電	王子廟喇嘛無法措繳償款堅請與三島及原中對質	四九三
663	民國三年七月卅一日	發熱河都統(姜桂題)電	王子廟喇嘛事自應解津問訊已電交涉員接洽	四九三
664	民國三年七月卅一日	發特派直隸交涉員(王麟閣)電	三島與王子廟喇嘛一案已電熱河將該喇嘛解津質訊三島海雲是否在津希復	四九四

838	823	822	816	812	798	727	714	710	706	695	690	685	672-1	672	671
			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	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	民國三年十一月廿六日	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	民國三年九月八日	民國三年九月四日	民國三年八月廿八日	民國三年八月廿一日	民國三年八月十八日		民國三年八月三日	民國三年八月二日
			收直隸巡按使〔朱家寶〕電	發直隸王交涉員〔麟閣〕批	收直隸特派員〔王麟閣〕詳	收直隸特派員〔王麟閣〕詳	發直隸特派交涉員〔王麟閣〕飭	收步軍統領衙門咨	發步軍統領衙門咨	收蒙藏院咨	發蒙藏院咨	收直隸特派員〔王麟閣〕詳	附件 願書〔三島海雲稟件〕	收直隸特派員〔王麟閣〕詳	收直隸特派員〔王麟閣〕電
			三島海雲現尚在津惟來去無定過延時期恐難久待	詳送日領函送三島海雲日漢文稟件轉請核示	前與王子廟喇嘛立約開設牧場後爲官憲所阻作罷如不許繼續經營請將協定賠償款額由官憲先行墊付	三島案內喇嘛業准熱河解津送廳核辦請咨商蒙藏院飭傳原中韓却吉質訊	三島海雲案交涉員詳請飭原中雍和宮喇嘛韓却吉到案對質	三島案傳訊原中韓却吉事希咨步軍統領衙門或地方檢察廳逕傳解案以期便捷	三島海雲案日商催結甚急請飭傳原中韓却吉到案質訊	三島海雲案原中韓却吉已飭令赴津歸案質訊	三島海雲案原中韓却吉已由步軍統領衙門解津歸案	日商三島以案已議結不肯到案質訊喇嘛被押日久請求取保候傳如何辦理請核示	日商三島案傳訊之喇嘛被押日久現屢經稟求開釋請核示	三島海雲避不到案喇嘛久押無益應准解送蒙藏院取保開釋	三島海雲賠償案已與日領面商除已付四千兩外需再付二千兩了案祈速電復
			六〇三	六〇〇	五九三	五三六	五二〇	五一八	五一二	五〇九	五〇五	四九八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三島海雲案祇好暫照尊議商結	鈔錄放罕旗諾門罕鮑巴拉担丹贊旺楚克原稟請轉飭直隸交涉員早爲辦結三島海雲訛賴案											
			六〇九	六二一											

736 733 728 724 723 721 1212-1 1212 1208-2 1208-1 1208 1189 1188 1184

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收廣東巡按使〔龍觀光〕電

二辰丸案日領近復要求賠償如何應付乞密電示遵

八八四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發農商部咨

二辰丸案關於賠償華商損失一節擬如何辦理請咨復

八八五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發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函

抄送二辰丸案件函請酌核辦理

八八六

民國五年一月四日

收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咨

二辰丸案日領事所請礙難照允抄送往來文件咨請查照

八九九

附件一 復日總領事文

希勿遽提二辰丸案賠償事以免損及睦誼

九〇〇

附件二 二辰丸事件損害查定調書

九〇〇

民國五年一月九日

收農商部咨

二辰丸案華商損失貨款俟廣東巡按使查照辦理聲明後再行咨復

九〇四

附件 二辰丸案件始末

九〇四

4. 日運滿洲土產參加桑港賽會

民國三年九月廿七日

收日本館函

關東都督擬由大連輸送滿洲所產大豆柞蠶繭及絲織物至桑港博覽會請照例免稅

五三四

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發日本日置公使函

大豆等物係滿洲土產已由中國政府採擇赴賽關東都督若運輸賽會於名義殊有未當

五三九

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發農商部咨

關東都督擬運滿洲產品赴桑港賽會日使函請免稅已據理駁復錄送往來函件查照

五三五

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收日本館函

關東都督近以滿洲出產大豆柞蠶繭等產品輸往桑港賽會純為謀共同利益之商務關係此外別無他意

五三七

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發日本日置使函

關東都督將東三省產品輸往桑港博覽會事來函既以謀商務共同利益為言擬(1)出品不得標關東部份與台鮮同列(2)與日本同類產品並列(3)標明中國某省產品方可允辦

五三八

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發農商部咨

日關東都督擬輸送滿洲產品赴桑港賽會准日使函純係商務關係別無他意當以主權所在仍予拒駁

五四二